

國立政治大學

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壹、稽核緣起

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）第八條規定，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監辦法）第十八條擬訂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本校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原先由秘書處統籌辦理，依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設置專責稽核單位後，105 年 11 月起由稽核室辦理相關業務。

依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與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，故向校務會議報告 106 年度稽核結果後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至民國 112 年。

貳、稽核範圍

一、校務基金運用效能查核

- (一) 收支餘絀變動情形
- (二) 平衡表變動情形
- (三) 金額 5,000 萬以上工程標案進度
- (四) 主要營運項目績效
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查核

參、校務基金運用效能查核

稽核報告係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辦理，故校務基金運用效能以評估大學年度決算為主，並未包含實小之決算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於 100 年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單獨成立校務基金，與大學校務基金分屬不同財務個體。爰實小如有短絀情事，係依據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》辦理，由該基金向國民教育主管機關尋求補助。

(一) 收支餘絀變動情形

1. 本校 106 年度收支餘絀表之本期賸餘為\$14,772,266，較去年度淨增加\$15,921,907(轉虧為盈)，續依規定加回「國庫撥款購置資產」提列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後，106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為\$218,633,790，較去年度增加\$27,413,499，增加幅度為 14.34%。

■ 業務短絀較去年短少\$5,538,684 (2.68%)，主係業務收入增加 0.33%，但業務成本與費用僅增加 0.16%所致。

■ 業外賸餘較去年增加\$10,383,223 (5.06%)，主係業外收入增加 2.02%，同時業外費用減少 0.53%所致。

科目	106 年	105 年	差異數	變動%
業務收入	3,453,315,906	3,442,068,214	11,247,692	0.33%
業務成本與費用	3,654,077,820	3,648,368,812	5,709,008	0.16%
業務賸餘/短絀 (A)	(200,761,914)	(206,300,598)	5,538,684	2.68%

業外收入	459,217,505	450,128,524	9,088,981	2.02%
業外費用	243,683,325	244,977,567	(1,294,242)	-0.53%
業外賸餘/短絀 (B)	215,534,180	205,150,957	10,383,223	5.06%

本期賸餘/短絀 (C)=(A)+(B)	14,772,266	(1,149,641)	15,921,907	1384.95%
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 (D)	203,861,524	192,369,932	11,491,592	5.97%
年度決算實質賸餘/短絀 (E)=(C)+(D)	218,633,790	191,220,291	27,413,499	14.34%

2. 業務收入較去年增加\$11,247,692 (0.33%)，主係學雜費收入增加 4.53% (在職專班收費調整) 所致。

科目	106年	105年	差異數	變動%
學雜費收入	1,031,895,328	987,179,112	44,716,216	4.53%
學雜費減免	(27,885,590)	(28,823,874)	938,284	-3.26%
建教合作收入	588,154,831	586,742,485	1,412,346	0.24%
推廣教育收入	65,158,959	71,801,008	(6,642,049)	-9.25%
權利金收入	1,230,539	630,153	600,386	95.28%
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	1,510,292,000	1,514,453,000	(4,161,000)	-0.27%
其他補助收入	261,675,650	287,028,572	(25,352,922)	-8.83%
雜項業務收入	22,794,189	23,057,758	(263,569)	-1.14%
業務收入合計	3,453,315,906	3,442,068,214	11,247,692	0.33%

3. 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\$9,088,981 (2.02%)，主係投資贖餘、利息收入與受贈收入增加所致。

科目	106年	105年	差異數	變動%
利息收入	34,452,787	30,834,487	3,618,300	11.73%
兌換贖餘	0	698,790	(698,790)	-100.00%
投資贖餘	9,875,746	2,234,456	7,641,290	341.98%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283,142,842	286,923,347	(3,780,505)	-1.32%
受贈收入	106,102,738	102,936,934	3,165,804	3.08%
賠償收入	247,936	112,118	135,818	121.14%
違規罰款收物	815,935	1,770,585	(954,650)	-53.92%
雜項收入	24,579,521	24,617,807	(38,286)	-0.16%
業外收入合計	459,217,505	450,128,524	9,088,981	2.02%

(二) 平衡表變動情形

科目	106.12.31	105.12.31	差異數	變動%
資產	29,554,238,910	28,918,024,424	636,214,486	2.20%
負債	21,230,642,489	20,864,212,320	366,430,169	1.76%
淨值	8,323,596,421	8,053,812,104	269,784,317	3.35%

1. 資產：106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\$636,214,486，增加幅度 2.20%，分析如下：

- 增加：流動資產（主係銀行存款）、固定資產（主係未完工程與預付工程及土地款）、其他資產（主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）、以及無形資產（主係電腦軟體）。
- 減少：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貸墊款及準備金（主係其他準備金，為指定用途捐贈款）以及遞延費用（主係房屋及建築之大修）

科目	106.12.31	105.12.31	差異數	變動%
流動資產	3,109,873,642	2,630,957,448	478,916,194	18.20%
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貸墊款及準備金	1,771,417,650	1,831,238,024	(59,820,374)	-3.27%
固定資產	5,989,368,438	5,831,260,930	158,107,508	2.71%
無形資產	29,708,789	20,940,329	8,768,460	41.87%
遞延借項	304,074,686	366,565,866	(62,491,180)	-17.05%
其他資產	18,349,795,705	18,237,061,827	112,733,878	0.62%
合計	29,554,238,910	28,918,024,424	636,214,486	2.20%

註：

(a) 遞延借項主係遞延費用，為房屋及建築進行大修後所增加之價值。

(b) 其他資產主係代管資產，為政府委託代管或非校務基金所購置之不動產，如：指南山莊。

(1) 金融資產差異分析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去年增加 46%，主係因股票與基金之投資額增加所致。

科目	106.12.31	105.12.31	差異數	變動%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－非流動	181,794,552	124,440,169	57,354,383	46%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－非流動	4,563,582	(3,382,374)	7,945,956	-235%
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－非流動	1,220,891	1,220,891	0	0%

合計	187,579,025	122,278,686	65,300,399	53.4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註:

- (a)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係本校投資上市櫃股票、國外股票與基金之成本。
- (b)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，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益，為投資成本與期末市價之差額。
- (c)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，係 102 年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所獲公司無償入股，該公司非上市櫃股票且無市價，故列為以成本衡量。

(2)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情形：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較去年減少 9.83%，主係因融資活動現金與匯率變動影響數減少所致。

科目	106 年	105 年	差異數	變動%
業務活動現金	585,498,025	485,103,736	100,394,289	20.70%
投資活動現金	(97,208,177)	(190,639,331)	93,431,154	-49.01%
融資活動現金	163,308,501	423,592,670	(260,284,169)	-61.45%
匯率變動影響數	(3,485,264)	698,790	(4,184,054)	-598.76%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	648,113,085	718,755,865	(70,642,780)	-9.83%

(3) 可用資金增減變動情形（依教育部規定此報表之單位為千元）：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增加 28.97%，主係因現金增加所致。

項目	106.12.31(千元)	106.01.01(千元)	差異數(千元)	變動%
現金(A)	2,929,194	2,281,081	648,113	28.41%
短期可變現資產(B)	40,098	175,756	(135,658)	-77.19%
短期需償還負債(C)	1,092,427	1,001,547	90,880	9.07%
可用資金(D)=(A)+(B)-(C)	1,876,865	1,455,290	421,575	28.97%

2. 負債：106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 \$366,430,169，增加幅度 1.76%，分析如下：

- 增加：流動負債（主係預收收入）、遞延貸項（主係遞延收入，如受贈固定資產）

- 減少：長期借款（主係國際學生宿舍工程借款，部分轉列為短期債務）、其他負債（主係應付代管資產）

科目	106.12.31	105.12.31	差異數	變動%
流動負債	1,608,387,709	1,517,070,328	91,317,381	6.02%
長期負債	94,390,583	96,762,419	(2,371,836)	-2.45%
其他負債	18,344,722,998	18,403,989,307	(59,266,309)	-0.32%
遞延貸項	1,183,141,199	846,390,266	336,750,933	39.79%
合計	21,230,642,489	20,864,212,320	366,430,169	1.76%

(三) 金額 5,000 萬以上工程標案進度：經查核符合工程進度

項目	發包預算(千元)	決標金額(千元)	預定進度(107/03)	實際進度(107/03)	差異	目前狀況
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統包工程	1,158,461	1,155,000	2.38%	2.38%	0%	準備開工中
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設施整修第一期統包工程	194,044	194,044	100.00%	100.00%	0%	保固中(106年8月21日完工)
行政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案	77,200	59,000	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決標，預定 107 年 8 月開工			

(四) 主要營運項目績效

1. 大專院校學生人數(單位:人)

106年	105年	差異數	變動%
16,372	16,247	125	0.77%

2.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單位:元)：106年度較去年度減少 0.91%，主係因服務費（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酬金）減少所致。

106年	105年	差異數	變動%
2,204,664,728	2,225,009,818	(20,345,090)	-0.91%

肆、內部控制制度（控制作業）查核

（一）依據風險評估與業務性質，擇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共 13 項控制作業，並依其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實地抽查：

項次	單位	項目
1	人事室	應休未休折算工資發放作業
2	總務處（文書組）	文書處理作業
3	投資小組	校務基金投資作業
4	國合處（I-House）、公企中心	收據、庫存現金盤點、收付款作業
5	學務處（職涯中心）	零用金及週轉金複查
6	身心健康中心	AED 急救設備管理作業
7	教務處	各項招生經費執行情形
8	體育室	游泳館會員收費管理作業
9	總務處（事務組）	清潔勞務外包管理作業
10		委外經營場館管理作業
11	總務處（營繕組）	採購作業
12	秘書處	紀念品管理作業
13	公行系、民族系、亞太碩、國關中心、事務組、校長室、主計室第一組、社資中心、第三部門研究中心	財產盤點複查

（二）經實地訪查並檢閱相關資料後，無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，惟提出 5 項查核項目之具體興革建議，茲將重點彙整如下：

單位	發現與建議	結果
人事室	1. 勞基法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法後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需折算為工資；另依	1. 為確保離職人員應休未休之工資於期限內發放，已新增以下三項控管機制(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生效)：

	<p>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至遲應於約定之工資給付日(本校為每月 25 日)發給。</p> <p>2. 經查 106 年 3 至 9 月本校約用人員離職共 58 人，抽核 10% 共 6 筆，發現有 3 筆應休未休工資超過期限發放。</p> <p>3. 經訪談與檢視流程後，應休未休工資超過期限發放，主係因人事室先前為避免離職人員離職前仍有請假需求，擬建議至離職日再予核發應休未休工資，然此機制僅以承辦同仁單一控管，缺乏雙重控管機制，若因承辦同仁因個人疏漏或適逢人員異動時期，即有可能發生超過期限發放工資之情事。</p> <p>4. 有關離職人員應休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之工資折算，應依勞基法於法定期限內發放，建議新增相關管控機制。</p>	<p>(1)人事室第四組：離職申請表新增欄位「特別休假情形」，可提前掌握離職人員之特別休假情形。</p> <p>(2)人事室第二組：新增表單「離職人員特別休假日數確認通知」，提前確認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是否申請折算工資，並於離職前辦理工資造冊。</p> <p>(3)人事室第二組：離校檢核系統新增「離職人員特別休假日數確認通知繳回」步驟：透過電腦系統勾稽確認已辦理方可離校。</p> <p>2.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查本校 106 年 10 至 12 月離職約用人員共 12 位，抽核 25% 共 3 筆之應休未休工資發放情形，皆於期限內發放。</p>
事務組	<p>1. 經查 106 年度委外經營案件計有自強十舍便利商店與伊果、綜院一樓中庭、樂活</p>	<p>1. 本校 106 年度委外經營案，契約屆滿場館共 17 家場館均已辦理契約簽訂</p>

	<p>館、自強九舍、商學院一樓即憩賢樓三樓，未能於契約到期前即時完成招商作業。</p> <p>2. 有關委外場館經營管理，部分場館未於契約到期前完成招商作業，建議契約到期前三個月開始辦理相關續約確認或招商事宜。</p>	<p>完成續約。</p> <p>2. 其中商學院一樓設置便利商店案，經 7 次公告仍無廠商投標，目前辦理第 8 次公告中，預計 2 月底開標，107 年契約履約期限將屆滿之場館，已研擬招商方式作業。</p> <p>3. 經第 10 次公告投標，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開標完成並簽訂 6 年之契約。</p>
駐警隊	<p>1. 本校因停車場收費需開立發票資料，每兩個月需彙整發票資料提交國稅局。經查駐警隊目前係以人工抄寫發票彙總資料，時有誤抄或漏抄之情事發生。</p> <p>2. 為減少人工抄寫之疏漏，延宕發票資料繳交國稅局之報稅時程，建議駐警隊彙總發票資料，改採電腦收銀系統產生之報表。</p>	<p>1. 目前使用電腦計價收費系統較老舊故無報表功能。</p> <p>2. 經洽廠商，廠商表示當時設計此軟體之工程師已離職，現有工程師需較長時間分析程式後，方能調整程式功能，預計 3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</p> <p>3. 經查駐警隊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新增收銀軟體系統彙總發票之程式功能，費用共 7,000 元。</p> <p>4. 經系統測試列印 107 年 1 月發票資料，內容與格式皆符合，未來將使用此報表彙總發票資料。</p>

秘書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實地訪查銷售校園紀念品之校友服務中心，目前僅架設監視錄影器一台，其錄影角度主要面對商品擺設區，無法清楚拍攝收銀櫃檯區域之相關畫面。 2. 因收銀櫃檯涉及現金交易與保管，為降低現金管理風險以加強內部控制，建議收銀櫃檯處加裝監視錄影設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安裝第二台監視錄影器，補足監視角度不足之問題，以確保收銀櫃檯及消費者雙方權益。 2. 經實地走訪駐警隊(監視錄影畫面保存位置)，校友服務中心之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為 41 日。
國關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實地籌茶財產盤點，發現多項財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，堆放於倉庫內未進行報廢；又多項財產登記之地點及保管人與實際情況不相符，致財產難以尋獲。 2. 該單位 106 年財產抽盤項目共計 85 項，經兩次實地盤點複查後，共計 15 項追查中、28 項應辦理減損作業。 3. 追查中之財產若未能尋獲應確實辦理賠償作業，另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或物品應盡速辦理減損或報廢，以加強單位財產物品之管控作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截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，國關中心追查中之財產與物品共計 8 項，總務處財產組已發函請求追查或賠償。 2. 經後續追查，國關中心 8 項追查中之財產與物品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尋獲，檢附佐證資料並經其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提送總務處財產組。 3. 經查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6 日，國關中心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與物品，物品共 264 項申請報廢(價值共 1,188,075 元)，財產共 34 項申請減損(價值共 997,855 元)。

伍、稽核結論

經評估本校 106 年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，合理確信係屬有效，無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。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四點，內部稽核報告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之一，惟稽核室所從事之稽核係以抽樣為原則，本報告僅能就抽核發現揭露問題，未來各單位仍宜強化自行查核工作，以完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